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健貞

電話：24301505 分機312

電子信箱：e0929501@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254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民眾陳情「學校接送車超載事宜」乙案，請貴校向家長加強宣導選擇合格交通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月10日1110062804號市政信箱辦理。

二、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核備標章實施計畫」，請貴校協助向家長宣導以下事項：

(一)依據本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工具：

1、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2、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二)又依據本辦法第6條規定：

1、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1)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2)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2、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三)家長可透過：「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基隆市—各類統計圖表—本縣市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查詢基隆市合格的補習班交通車。

(四)呼籲家長重視接送學生交通車情況，以不超載、不超速、選擇合格學生交通車，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 2022/11/15 文
交 10:01:07 章

學務處

111/11/15



1110175421

深美國小--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110175421

主旨：有關近日民眾陳情「學校接送車超載事宜」乙案，請貴校向家長加強宣導選擇合格交通車，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一、依文公告校網。 二、列入學期家長日宣導交通安全提醒項目。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1086 394 1294 448">學務處 蔡佩真 生教組長</td></tr><tr><td data-bbox="1114 448 1267 477">111/11/17 11:35</td></tr></table>	學務處 蔡佩真 生教組長	111/11/17 11:35
學務處 蔡佩真 生教組長			
111/11/17 11:35			